

中国出口退税政策绩效的实证分析

万莹

摘要: 利用 1985 - 2003 年的统计数据对中国出口退税与外贸出口和国民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出口退税对中国出口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对外贸出口增长的贡献率约为 1/3。利用财政投资乘数,将出口退税对国民经济的激励效应与等额财政直接投资进行比较,结果也证明出口退税的激励效应不亚于直接财政投资。

关键词: 出口退税 政策绩效 实证分析

一、中国出口退税制度的历史回顾

出口退税思想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倡导“奖出限入”的重商学派。亚当·斯密则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从自由贸易的角度阐述了在各种奖励出口的措施中出口退税制度最合理,因为商品输出国外时退回其国内交纳的部分或全部税金,既不会使货物的输出量减少,也不会驱使资本违反自然趋势转投入某些特定产业,破坏社会资本的自然平衡和劳动的自然分配。在当代社会,出口退税作为一项体现公平、效率与中性原则的出口激励制度,不仅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在世界许多国家广泛运用,而且被写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规则,指导着国际贸易实践。如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一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方领土,不得因其免纳相同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用于消费时所须缴纳的税捐或因这种税捐已经退税,即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关贸总协定附件九《注释和补充规定》中明确指出:“免征某项出口产品的关税,免征相同产品供内销时必须缴纳的关税或国内税,不能视为一种补贴。”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附件也明确了出口退税不应视为出口补贴。

中国出口退税制度的建立既是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也是税收和外贸制度自身改革的

结果。中国出口退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84 年,这一时期国家零星出台了一些关于出口退税的政策,但受政治等因素的影响,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变动较大。

第二阶段为 1985 - 1993 年。1984 年中国颁布了产品税和增值税条例,明确了出口产品退税政策。1985 年国务院批准了《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报告》,规定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对进口产品征税、对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办法,形成了中国出口退税制度的第一个带有基本法性质的文件。所以,一般认为中国的出口退税实践始于 1985 年。1988 年中国确立了“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和“彻底退税”的退税原则。1991 年又制定了退税同承担国家创汇任务挂钩、同上缴国家外汇挂钩的原则。

第三阶段为 1994 年税制改革至今。1994 年的税制改革初步建立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新的增值税制度,并在新税制上形成了新的出口退税制度,正式引进了出口零税率。1993 年 12 月经全国人大批准公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款首次明确提出“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从税法上保证了“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和“彻底退税”的退税原则。同期颁布的《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1994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这些原则规定和国务院授权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对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种、退税率、退税范围和退税的计算方法等加以明确,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和规范的出口退税制度。按照这一规定,中国出口退税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且退税率与相应的征税率完全相同。此后,中国出口退税制度的调整主要表现在出口退税率和退税计算方法上。

随着对外贸易日益扩大,中国出口退税规模也不断扩大(见图1)。从图1中可以看到,除1997年和1998年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和出口退税率大幅下调的内、外因素影响,中国出口退税额明显下降外,其余年份均呈稳步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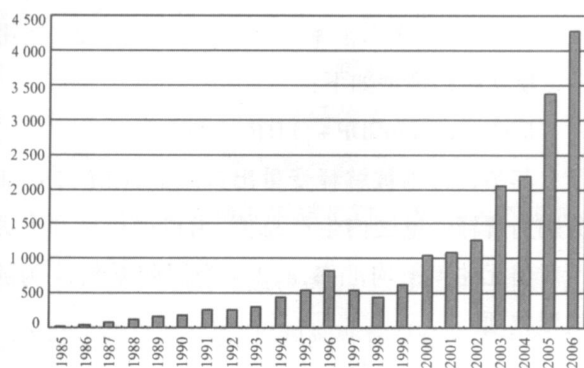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出口退税规模(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出口退税额并不能真正反映中国的实际应退税规模。自1991年以来,中国开始实行出口退税的总量控制,每年确定一个年度退税指标来控制当年的退税额,实际应退税额超过指标的部分将结转到下一个年度。因此,1991年以后,中国的出口退税额与当年实际应退税额一直处于背离状态。2004年1月1日,随着“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出口退税新机制的运行,这一状态得以根本改变。据统计,仅2004年一年中国办理出口退税额达到4200亿元,其中归还以前年度累计欠退税款2004亿元,这几乎相当于以前4年的退税总额。近几年,随着外贸出口的大幅增长,出口退税额亦大幅攀升,2006年中国出口退税总额达到4284.86亿元。

二、中国出口退税政策绩效的实证分析

随着经济开放度不断提高,出口对中国经济增

长的贡献率越来越大,据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的研究报告,如果将乘数效应考虑进去,外贸出口对国内最终需求的贡献率在60%以上,成为驱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因此,对于间接税比重较大的中国来说,如何提高出口退税政策的绩效,意义显得尤为重要。下面,本文将采用成本-收益分析法,对中国出口退税政策的绩效进行实证分析。

首先,让我们来考察出口退税的成本。一般而言,出口退税成本可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指支付的各项退税款,间接成本指在实施出口退税过程中为保证退税活动的顺利进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间接成本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税务机关的退税征管成本、出口企业的退税获取成本以及退税对其他社会部门和经济行为产生的扭曲和负效应。为简化计算,在此,我们仅仅分析出口退税的直接货币成本,即每年的出口退税额。

其次,让我们来考察出口退税的收益。从理论上分析,出口退税对扩大出口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而出口增加不仅直接有利于国民经济增长和就业水平的提高,而且还会通过刺激消费、投资及进口需求对国民收入及就业产生间接影响。同时,出口规模扩大还有助于实现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经济、深化国际分工、提高技术水平、加速技术外溢和扩散,并从总体上提升一国经济的吸引力。此外,从财政收支的角度来看,出口退税也并不绝对地意味着财政支出,因为一方面出口的增长一般会带动一定比例的进口增长,从而增加进口税收;另一方面经济总量的增长必将带来一国财政收入的相应增长。为简化计算,在此,我们仅仅分析出口退税对出口规模进而对经济增长所产生的积极带动效应。

当然,这样分析的两个隐含前提是:出口退税与出口增长之间、出口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之间确实存在某种正相关关系或因果关系。就出口退税与出口增长之间的关系而言,出口退税在理论上将降低出口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出口产品的价格,从而有助于增强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就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而言,出口引发的经济增长或出口导向型经济增长(Export-Led Growth, ELG)一直是古典经济学派认为最理智、最有效的发展战略,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NIEs),特别是

亚洲“四小龙”和日本的经济腾飞就是有力的证明。早期大量针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利用截面数据基于最小二乘法(OLS)回归分析方法得出的结论也大都支持出口导向型经济增长假设,但由于这些分析属于静态分析,其结果只能说明出口与经济增长之间有关联,但并不能说明出口对经济增长有导向的因果关系。而近年来利用时间序列数据通过回归方法对这一假设的检验,则由于模型方法、样本数据和变量选择的不同,结果存在很大的差异:有的支持该假设,有的部分支持该假设,有的不支持该假设,还有的得出出口与经济增长存在互为因果的双向关系的结论。根据杨全发和舒元(1998),沈程翔(1999),许和连和赖明勇(2001),赵陵、宋少华、宋泓明(2001),刘金全和李玉蓉(2002),许启发和蒋翠侠(2002),阎坤(2003)等关于中国出口规模与经济增长的有关实证研究,虽然结论存在差异,但总体而言仍有以下几点基本认识:一是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极强的相关关系,尤其是短期内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显著的,即短期内中国符合出口导向型经济增长理论。二是出口与经济增长之间有双向因果关系,相比较而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引导性更为强烈。三是出口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是通过价格水平、国内需求等多种渠道实现的,其中出口部门对非出口部门的技术外溢是出口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之一。四是不同出口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是不一样的。从产品结构来看,初级产品的出口对中国经济增长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而制成品出口由于仍停留在粗放型增长方式的较低层次上,且以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为主,对经济增长的负作用大于劳动力和自然资源密集型的初级产品出口。从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较为明显,而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对经济的影响则主要表现在增加就业方面。五是中国经济增长出口驱动假说具有经济周期阶段过程中的非对称性,出口驱动作用在经济收缩期间表现得更为显著。

在以下有关出口退税政策的绩效分析中,我们将直接以这些已有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成果作为分析的起点和前提,遵循出口退税-出口增长-经济增长的逻辑脉络,并以最终拉动经济增长幅度作为考核出口退税政策绩效的收益指标。

图2显示了中国自1985年以来出口退税额、出口总额以及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变化趋势(资料来源:出口退税数据取自《中国财政年鉴(2004)》,出口总额和GDP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04)》)。从图2中可以初步看到,三者之间确实存在较明显的同步或同向变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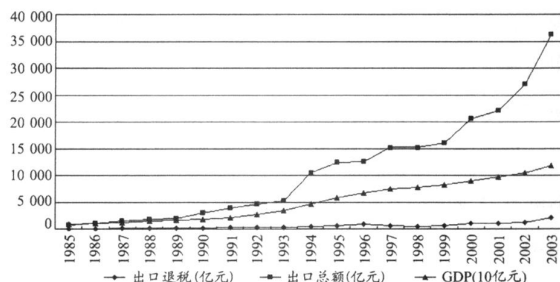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出口退税、出口总额和GDP规模

根据中国1985-2003年外贸出口总额、出口退税额、GDP和人民币汇率的有关数据(见图2),运用OLS建立回归模型如下:

$$\ln EX = c + \ln GDP + \ln TR + \ln ER +$$

其中,EX为被解释变量出口总额,GDP、TR、ER分别为解释变量国内生产总值、出口退税额和人民币对美元的年平均汇率,、、为回归系数,为随机误差项。

经运行计量分析软件得到:^⑩

$$\ln EX = -2.0239 + 0.7978 \ln GDP + 0.2701 \ln TR + (-2.5424^{**}) (6.0924^{*}) (3.4403^{*})$$

$$0.4665 \ln ER (2.2201^{**})$$

$R^2 = 0.9942$,调整后的 $R^2 = 0.9929$,F检验值 = 795.60(显著性水平1%),D.W.检验值 = 1.79。这表明出口退税对中国出口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出口退税额每增加1%,出口总额将增长0.27%。按照中国1985-2003年出口退税额年均增长30.01%计算,每年带动外贸出口额增长8.12%,而同期外贸出口额年均增长率为23.53%,即出口退税对外贸出口增长的贡献率约为34.51%。

接下来,我们再根据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进一步估算出口退税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随着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也逐渐成为外贸理论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传统的研究方法可分为两种思路:一种是以外贸乘数理论为基础,另一种

是以支出法国民经济核算恒等式为基础。以外贸乘数为基础的各测算方法由于对是否考虑税收和外国反应等影响因素处理的不同,尽管其结果都表明中国外贸乘数的波动很大,但具体波动幅度的测算却呈现出较大差别,如吕晓英认为 1979 - 2001 年中国外贸乘数的波动幅度在 0.55 ~ 2.47 之间,均值为 1.11;^⑬而蔡米纳认为,1985 - 1999 年中国外贸乘数变化范围在 1.09 ~ 2.21 之间,均值为 1.50;^⑭王晓薇则认为 1989 - 1994 年中国外贸乘数的波幅为 1.22 ~ 2.36。^⑮鉴于外贸乘数法的结果是按年度独立测算,不能推导出一个能用于指导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关系的长期趋势,且各年度乘数相差较大,因而本文不予采纳。

对于以支出法国民经济核算恒等式为基础的各测算方法又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直接以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反映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具体方法是从支出法国民收入恒等式 $Y = C + I + NE$ (其中 C 为消费, I 为投资, NE 为净出口) 出发,通过简单运算可得外贸增长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frac{NE_t - NE_{t-1}}{Y_t - Y_{t-1}}$,用贡献率乘以当年 GDP 增长率(一般按上年价格计算)即得到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或称拉动度。该方法是近年来理论界探讨外贸问题时最常用的工具,如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程建林、^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课题组、^⑰外贸政策研究课题组^⑱等都曾据此计算过中国 20 世纪 90 年代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但由于数据处理的不同,其结果也存在较大差异。这类方法的好处是简单明了,但其得到的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往往非常低,除了个别外贸顺差大量增加的年份,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都很小甚至为负数。之所以会产生这种结果,一是因为国民收入恒等式中的各个变量之间不是互相独立的,以净出口在国民收入恒等式中的表现来衡量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等于只考虑了出口对进口的直接影响,而忽略了出口通过刺激国内消费和投资对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间接影响。二是因为净出口增量是一种事后核算的结果,体现的是经济总量多种因素作用的最后结果。净出口本身不是一个需求变量,它取决于进出口之差,出口反映外需,进口则由国内需

求及进口倾向所决定。净出口的变化往往是国内经济增长快慢的结果而非原因,例如在经济增长速度较高的年份,由于国内需求旺盛,净出口增长往往较小甚至下降。因此,单纯以净出口增量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负来否定外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显然是不公正的。而另一类测算方法则是在改进的国民经济核算恒等式基础上,利用经济计量模型来分析外贸出口与经济增长的相关性。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李善同、刘云中等利用中国 1978 - 2000 年的统计数据,通过分解进、出口外贸分量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得出结论,外贸出口对中国经济增长存在显著正相关,且外贸出口每增长 1%,带动 GDP 增长约 0.138%。^⑲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利用 1981 - 1999 年年度数据建立的回归模型,得出消费、投资和出口对 GDP 增长的影响度系数依次为 0.6305、0.2493 和 0.1273;而利用 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的月度数据进行回归分析的结果是,出口、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度系数分别为 0.2274、0.2245、0.2268,若按照 GDP 年均增长 8% 计算,外贸出口每增长 1%,GDP 将相应增长约 0.102% ~ 0.182%。^⑳而林毅夫、李永军从需求角度出发,采取中国 1979 - 2000 年的相应数据,通过设立一个包括支出法国民收入恒等式和消费、投资、进口函数的联立方程组模型,运用两段最小二乘法分析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得出中国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度为 $\frac{X_t}{X_{t-1}} \cdot \frac{X_{t-1}}{Y_{t-1}}$,其中 $\frac{X_t}{X_{t-1}}$ 表示外贸出口的增长率,而 $\frac{X_{t-1}}{Y_{t-1}}$ 的取值根据测算界于 0.54 到 0.77 之间。作者还进一步计算了假定取最低水平 0.54 时各年度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并发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平均值为 0.105,即出口每增长 1% 至少可以促进 GDP 增加 0.105%。同理可得,若假定 $\frac{X_t}{X_{t-1}} = 0.77$,则出口每增长 1% 可促进 GDP 增长 0.150%。考虑到 90 年代以来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呈增长趋势,出口对经济增长还将发挥更大的拉动作用。^㉑另外,最近沈利生、吴振宇基于投入产出模型的新思路、新方法,分别从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测算了 1997 - 2001 年中国进口和出口对经济增长

的贡献率,其贡献率的分析结果同样也较传统直接以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反映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高。该研究不仅改变了以往进口对经济增长总是做贡献的观点,而且将进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分析进一步深入到外贸结构的变动。^{②1}

总之,以上学者采用不同方法得到的结果基本上能给我们一个较为粗略的结论,即出口增长1%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度大致在0.10%~0.18%,且近几年因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呈增长趋势,这一数值随着时间的变化还有增长的趋势。

按照这一结论并以前述1985-2003年中国出口退税平均每年带动外贸出口增长8.12%计算,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带动经济年均增长约0.61%~1.46%。考虑到最近5年外贸出口占GDP的比值均在20%以上,最近5年出口退税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应该都在1个百分点以上,其政策效益还是比较显著的。

三、出口退税政策绩效与直接财政支出绩效的比较

为了更好地评价出口退税政策的绩效优劣,我们不妨再将出口退税资金的经济绩效与财政直接投资的经济绩效做一个横向比较,即假设取消出口退税政策,把节省下来的退税款用于政府直接投资,能带动经济增长多大比例。为测算既定数额财政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效应,一个简单直观的思路是将以不变价表示的财政支出增量乘以财政支出乘数再除以上年的GDP。^{②2}目前理论界对财政投资乘数的实证研究成果不是很多,其中夏兴园、洪正华通过分析1981-1999年中国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投资的利率弹性、货币需求的利率弹性和收入弹性得出中国1998年和1999年的财政投资乘数分别为1.224和1.157。^{②3}马栓友则在利用1983-2002年经验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回归方程先求出中国IS-LM曲线的一般形式,然后根据各年度的宏观财政负担率分别求出各年度的财政投资乘数,其计算结果表明中国各年度的财政乘数大约等于2。^{②4}如果以两位学者的研究结果作为中国财政乘数的上、下限,即认为财政乘数的真实取值界于1.2~2之间,并假定每年全部出口退税额都作为政府直接投资的增量,经计算可以

得出,1998-2003年等量财政投资可带动经济增长比例的上、下限分别为(0.72,1.2)、(1.04,1.73)、(1.36,2.27)、(1.25,2.08)、(1.60,2.67)、(1.89,3.15)。由于这一计算方法将当年所有退税额全部视为投资增量,显然存在夸大经济增长效应的嫌疑,若仅把每年新增的退税额作为投资增量,则1999-2003年各年度等量财政投资带动经济增长的比例锐减为^{②5}(0.43,0.72)、(0.55,0.91)、(0.03,0.06)、(0.23,0.38)、(0.72,1.20)。可见,总体来说,我们估算的出口退税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介于两种假定下等量财政直接投资的经济增长效应之间,并与第一种假定的下限数值相当。这至少说明,中国出口退税政策拉动经济增长的效应并不亚于政府直接投资。

必须说明的是,为方便计算,上述分析做了许多简化处理,这难免会使本文的分析结论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和局限性:一是在利用回归模型估算出口退税对出口的带动作用时只考虑了国内GDP、出口退税与人民币汇价对出口的影响,而事实上FDI流入量、主要贸易伙伴国的经济增长等因素都会对中国出口变化带来积极影响。忽略这些因素有可能会高估出口退税对出口的贡献率,^{②6}而忽略东南亚金融危机等外部环境对中国出口变化带来的消极影响则有可能低估出口退税对出口的贡献率。二是文中测算出口退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借助了外贸出口这个媒介和桥梁,在估算过程中的某些误差可能因此而被放大。三是在测算与出口退税等量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时使用财政乘数法欠严谨:一方面,乘数值本身不是很精确;另一方面,鉴于中国货币市场不完善,利率主要由中央银行直接决定,居民和企业的行为还不完全符合合理性,按照乘数法推算的财政直接投资的经济增长效应可能偏大。^{②7}

注释:

而在1988年之前,中国只退生产环节的增值税,对多环节全额课征产品税的产品只退最终销售环节的产品税,而不是退还全部已纳的产品税。1988年以后实行彻底的退税政策,对实行产品税的出口产品核定综合退税率,根据产品所含税款情况,退还以前所有环节的流转税。

资料来源:《中国税务年鉴》(2004),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

参见高辉清:《三大因素支撑我国外贸出口》,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2002-07-02。

诚然,出口退税也不全是正效应。从静态局部均衡角度分析,出口的增长也可能对一国福利水平带来某些负效应,如降低国内资源配置效率、减少国内消费者的福利水平、恶化出口国的贸易条件等。但新古典贸易理论和新贸易理论都指出,与贸易带来的动态利益相比,传统贸易理论所强调的静态利益是次要的。参见 Kreinin, M. E., 1998.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 Policy Approach*, 8th ed., Fort Worth, Texas: Dryden Press.

参见阎坤、陈昌盛:《出口退税、扩大出口与财政效应》,载《管理世界》,2003(11)。

沈程翔:《中国出口导向型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1977-1998》,载《世界经济》,1999(12)。

参见包群、许和连、赖明勇:《出口贸易如何促进经济增长?——基于全要素生产率的实证分析》,载《上海经济研究》,2003(3)。

参见杨全发、舒元:《中国出口贸易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8)。

参见杨全发、舒元:《广东对外贸易促进经济增长分析》,载《世界经济文汇》,1999(4)。

参见刘金全、李玉蓉:《中国经济增长出口驱动假说的实证检验》,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2(10)。

⑪括号中为 t 检验值,*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5%。

⑫吕晓英:《中国外贸乘数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载《开发研究》,2003(5)。

⑬蔡米纳:《外贸乘数法的扩展与中国贸易收支的实证分析》,载《财经研究》,2002(8)。

⑭王晓薇:《从外贸乘数说论贸易收支与国民经济的关系》,载《财贸研究》,1998(1)。

⑮程建林:《中国经济增长的需求贡献度分析》,载《预测》,1998(3)。

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课题组:《大调整:一个共同的主题和必然的选择——中国宏观经济分析》,载《经济研究》,1998(9)。

⑰外贸政策研究课题组:《我国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与外贸扶持政策调整的基本取向》,载《财贸经济》,1999(10)。

⑱参见李善同、刘云中、翟凡:《内需拉动、出口扩张和净出口增长——关于进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的一个注记》,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2001-11-05。

⑲参见张立群:《当前经济形势的新特点和发展趋势》,载《宏观经济研究》,2003(6)。

⑳参见林毅夫、李永军:《出口与中国的经济增长:需求导向的分析》,载《经济学(季刊)》,2003(4)。

㉑沈利生、吴振宇:《中国对外贸易对 GDP 贡献的经验分析》,载《世界经济》,2004(2);《外贸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定量分析》,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4)。

㉒目前理论界测算中国积极财政政策发行长期建设国债对 GDP 的拉动效应 1998-2002 年分别为 1.5、2.1、1.7、1.8、2 个百分点,即是采用这一思路计算的,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中国:启动新一轮税制改革》,46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㉓参见夏兴园、洪正华:《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效应研究》,242~261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㉔参见马栓友:《1983-1999:我国的财政政策效应测算》,载《中国经济问题》,2001(6);《积极财政政策的效应评价》,见刘汉屏:《时策聚焦——积极财政政策效应及可持续性研究》,352~375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积极财政政策的效应分析》,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中国财政政策报告 2004/2005:科学发展观:引领中国财政政策新思路》,305~312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㉕因 1998 年退税额小于 1997 年,故当年以增量表示的等量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效应为负值。

㉖正是因为考虑到这一点,文中对出口增长带动 GDP 增长比例的取值都偏于保守。

㉗事实上,据马栓友直接以总需求理论即国民核算恒等式对中国积极财政政策下国债投资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分析结果,其贡献度远远小于他自己原来按照财政乘数法计算的贡献度。参见马栓友:《积极财政政策:评价与展望》,载《管理世界》,2002(5)。

参考文献:

1. 阎坤、陈昌盛:《出口退税、扩大出口与财政效应》,载《管理世界》,2003(11)。

2. 程建林:《中国经济增长的需求贡献度分析》,载《预测》,1998(3)。

3. 李善同、刘云中、翟凡:《内需拉动、出口扩张和净出口增长——关于进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的一个注记》,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2001-11-05。

4. 张立群:《当前经济形势的新特点和发展趋势》,载《宏观经济研究》,2003(6)。

5. 林毅夫、李永军:《出口与中国的经济增长:需求导向的分析》,载《经济学(季刊)》,2003(4)。

6. 沈利生、吴振宇:《中国对外贸易对 GDP 贡献的经验分析》,载《世界经济》,2004(2)。

7. 沈利生、吴振宇:《外贸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定量分析》,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4)。

8. 夏兴园、洪正华:《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效应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9. 马栓友:《1983-1999:我国的财政政策效应测算》,载《中国经济问题》,2001(6)。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南昌 330013)

(责任编辑:L、K、S)